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1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00000A_1130117825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301178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112年延長
辦公時數經主管機關『同意』或『備查』情形調查表」各
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13年5月22日前免備文逕寄本府承
辦人信箱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7日總處
培字第1133023700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5/14



1130005268